

Part1 申命記十九章

在十九章我們看到神的「嚴厲」！

迦南列國被「剪除」，因為他們的罪惡已到極點，神不能忍受了。

神對迦南七國都忍耐了數百年之久，如果神能在他們城裏找到十個義人，神就會因著那義人的緣故放過那城。

十九章我們看到神的「恩慈」的展示！

神給那可憐誤殺人的，在逃避報血仇的憂愁日子，可以逃命存活。

不過我們來是要小心，別落入幻想之中；認為說我們有著 神的恩慈，就可以公然犯罪，那我們遲早就會發現，自己犯了可悲的錯失。

- 『走入逃城之人，是要有預備的』。

十九章詳述的說明，那要進入逃城的人，必須把他們的罪任清楚，否則逃城就不能是為他而設的。這一個規定同時也記載在【約書亞記 20:4】和【約翰一書 1:9】

【約書亞記 20:4 那殺人的要逃到這些城中的一座城，站在城門口，將他的事情說給城內的長老們聽。他們就把他收進城裏，給他地方，使他住在他們中間。】

【約翰一書 1:9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】

- 『跟神認罪』

【約翰一書 1:8 我們若說自己無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不在我們心裏了。1:9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】

但我們要是想跟神認罪，最好採用【歌林多後書7:10】的教導，對我們最有幫助，讓我們得醫治。

【歌林多後書 7:10 「因為依著 神的意思憂愁，就生出沒有後悔的懊悔來，以致得救；但世俗的憂愁是叫人死。」】

保羅寫信給哥林多信徒那一封『歌林多前書』結果效果不彰，所以保羅親自跑了一趟，回來又寫了第二封沒有留下來的信，(應該是提多帶過去的)。結果哥林多信徒的反應就大不一樣了，保羅說 哥林多信徒他們『因為依著 神的意思憂愁，就生出沒有後悔的懊悔來，以致得救；但世俗的憂愁是叫人死。』

- 「保羅書信中透露出 看待罪的三種方法」

①「採用世俗的憂愁，但那是會叫人死」。如同我們書本教導的「一日三醒吾身」；每天自己控告自己。

②當然我們也可以選擇，只要來到神面前『口裏承認我們的罪』，神還是會赦免我們的罪，神並不會逼著我們要把帳交代清楚；因為神本來就知道我們是不好的，再那個時候，神就已經接納了我們了。

③「依著 神的意思憂愁，就生出沒有後悔的懊悔來，以致得救」

保羅教導我們，我們唯有進入神的光中來認罪，我們不對的事情才會被真正的「依著 神的意思憂愁」顯露出來；

另外，我們基督徒如果說我們與神同行，但我們從來沒有向神認過罪，那我們能說，我們是與神同行 ??

我們只要是與神同行的，我們或多或少都會被神的光「照出」，「顯露出」我們亞當的天性出來。**讓神來醫治我們的這一個『不好』。**

● 『認罪』

有人經常在問的？**既然神的兒子耶穌基督得血為我們流了，為什麼還要我們認罪??**
答案是：因為【**約翰一書 1:8** 我們若說自己無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不在我們心裏了。】

認罪是神給我們一條「拯救的道路」；

我們只要是真心的認罪，我們就會得到神來光來照著那個罪，我們也就會坦然真心，接受那就是罪，我們也就會真心的定它為罪；

所以我們來到神面前承認這是罪，就是讓神可以光照來醫治我們的那一個「亞當」的不完全。**所以聖經說神的『光』是有醫治之能；**

如同哥林多信徒因著神的光照而有底下的反應：

【**歌林多後書 7:11** 說的「依著 神的意思憂愁，從此就生出何等的¹殷勤、²自訴、³自恨、⁴恐懼、⁵想念、⁶熱心、⁷責罰（或譯：自責）。」

● 『庇護城』、『逃城』。

a.)有關於庇護城的設立，這裏第四次被提到，

第一次提到逃城是在：『**出埃及記第 21 章**』有關死傷的律例 其中在『**出埃及記**』21 章告訴我們

① 一個人意外遇見他的仇敵並殺死他，不算謀殺，是「**神交在他手中**」；這意味那死者是有應受刑罰的，他的死就像中國人所說是「**出於天意**」。

② 還有，人會遭受到意外致死也是為耶和華讓他發生的。也就是說【申 19:5 的那個那釜頭脫了把也是「**神的旨意**」。】

【**21:13** 人若不是埋伏著殺人，乃是神交在他手中，我就設下一個地方，他可以往那裏逃跑。】，

● 『請問? 世界沒有哪一件事，不是在上帝的帶領之下』?

世界上的事情，沒有一個是偶然的，這個世界沒有哪一件事不在上帝的帶領之下。

我們只要知道一切都是上帝在掌管，那麼我們就會有『盼望』。

我們如果回想一下**民數記 22 章**，神真的是，無時無刻在看守著我們。在以色列人學習了「順服」以後，以色列人向神呼求，耶和華就應允。還有在巴蘭的那四首詩歌中也看到；

① 縱使以色列人對「耶和華」以及「仇敵」在背後所作的事情，所知有限，甚至不可能知道；

『如「巴勒」請「巴蘭」咒詛他們的事情、以色列人是絕對沒辦法知道的。』，但是神，祂不准任何人咒詛祂的百姓。神，祂會親自暗暗的來對付這些咒詛的人。

② 有任何仇敵或控告，進來以前，耶和華都會，親自為我們站在前面，接受、回答仇敵的控訴。

神會自己來管教；**最可貴的是**；神管教的基礎並不是根據百姓的現在的光景，而是以神祂完全的工作完成後的光景，來作為根據。

也就是神把祂的「榮耀」與「百姓」們是連接在一起。

③ 這是何等「感恩」和「讚美」。所有會臨到我們身上的事情，都必須先都要經過我們神，經過耶和華的允許。

④ 這麼說來我們對於任何臨到我們身上的事情。真的都不需要抱怨的。

縱然神並沒有幫我們挪去我們的困境，就如同**民數記 21 章**上帝沒有攔阻那條蛇，咬以色列百姓，但是神確是為我們準備了『銅蛇』。

如同神是救我們脫離「罪和死的律」的方法。神也並沒有叫「罪和死的律」脫離我們，而是讓我們超越它。

● 『所以我們真正要學習的是那「船和礁石」的故事一般』。

故事摘要：

當一艘船行駛在礁岩地段(如同人處在逆境環境中) 我們是求神，幫我們挪去礁岩？來是增加水位?(增加我們的生命度量) 還行駛前面的路程？

● 「人的責任」

當然我們也不能說【申 19:5 的那個那釜頭脫了把。】「人沒有自己的責任」，例如：你砍之前，怎麼不看看木把子有沒有鬆？怎麼不保持安全距離？

我們全面的來看《聖經》，不僅會看到「人的責任」，也會看到「出了意外要怎麼辦」。我們更要看到「神的主權」，還有神藉著神『環境』在告訴我們什麼？

試想 保羅被光照後的事情，如果主角換成我們，我們是趕緊就醫？

我們不會認為，我們是得了幻聽幻覺呢？

● 「為什麼這麼不公平？」

我們日常生活中，也都會碰到一些倒楣的事情，諸如：車禍、生大的疾病…等等無妄之災；我們一定會問：「為什麼這麼不公平？」

問題在於；要是我們真的能夠依靠上帝，那這些問題都有答案

『如【出埃及記 21:13 說的:『人若不是埋伏著殺人，乃是神交在他手中，』】。

更何況我們如果真的有信心，也就不需要，也不會去追究這些答案；因為神掌管一切；要是我們沒有信心，再多的答案也不能夠說服我們。同意嗎？

● 『當地的祭壇和以後所設立的逃城』

神「設下一個地方」，是指著「當地的祭壇」和「申 19:1~13 所說的逃城」。

聖經教導；凡蓄意殺人者，是不受到保護的。

例子 1:【王上一 51】如大衛的兒子為了爭王位互相殘殺，而所羅門拿到大衛的加持，和母親**拔示巴**的支持，當所羅門王得到王位後，「亞多尼雅」懼怕所羅門王殺他，就抓住祭壇的角，但所羅門說：「他若作忠義的人，連一根頭髮也不致落在地上；他若行惡，必要死亡。」：「就讓他回家去了！」**因為戰爭不屬於故意殺人。**

例子 2:【撒母耳記下一到三章】中記載，大衛的將軍「約押」的弟弟「亞撒黑」在戰爭中想要殺掃羅家的「押尼珥將軍」反而被殺，等到有一天「押尼珥將軍」歸順大衛後「約押將軍」用計殺害「押尼珥將軍」。

在【列王記上二章】大衛雖然一直記著這件事，但又不敢出面處理只好交代他的

兒子所羅說。「你要照你的智慧行，不容他白頭安然下陰間。」接著所羅門王的智慧展現，雖然當時「約押」也是抓著壇角，但還是被殺。因為是故意殺人。

【列王記上 2:31 王說：「你可以照著他的話行，殺死他，將他葬埋，好叫約押流無辜人血的罪不歸我和我的父家了。2:34 於是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上去，將約押殺死，葬在曠野約押自己的墳墓（原文是房屋）裏。」】

第二次提到逃城是在：『民數記』設立逃城 35:9~29 節【35:14 在約但河東要分出三座城，在迦南地也要分出三座城，都作逃城。】，

第三次提到逃城是在：『申命記』【設立河東的逃城 4:43 為流便人分定曠野平原的①比悉；為迦得人分定基列的②拉末；為瑪拿西人分定巴珊的③哥蘭。」】同【約書亞記 20:8】

第四次提到逃城就是本章:19:3 所說的也就是在約旦河西岸。

【約書亞記 20:7 於是，以色列人在①拿弗他利山地分定加利利的『基低斯』；②在以法蓮山地分定『示劍』；③在猶大山地分定『基列亞巴』（基列亞巴就是希伯崙）；】

以前說到逃城都是在顯明神向人存留恩典，這裡再提到逃城，乃是說出神為甚麼要這樣作。神藉著逃城的設立，顯明祂是樂意向人施恩的神。為了不讓無辜人的血流在土地上，免得耶和華的地被沾污。

● 『那逃城的觀念，跟現在的我們有什麼關係？跟傳福音的態度有關嗎？』

三一神具體化身，成為肉體之基督耶穌，現在已經來到我們所住的地方，成為我們的避難所。

祂並沒有要求我們跑到祂那裏去，是親自到我們這裏來，住在我們裡面。

這不正是說明出，我們現在，傳福音的時候，不應該要求人到我們這裏來，而是我們主動將福音帶到他們那裏去。如果我們要求人到我們這裏來接受福音，那就與神對我們所作的事情相反了。

逃城市可讓那誤殺人，免受追討而死亡，但他必須進入逃城，不能離開逃城，只能在逃城裡生活。這也算是一種約束，也算是某一種程度的懲處。（很像我們的有期徒刑。）

● 『再添三座城』

【申 19:8~9】說到要再添三座城，不過看起來，並沒有另外三座城被建立起來。這是多麼可惜的事情，沒有另外三座城被建立，也就表示以色列人始終沒有得到神所應許的土地；也就是

神在【創 15:18】和【出 23:31】的應許的地方，遠大於現在的迦南地。

【創 15:18 當那日，耶和華與亞伯蘭立約，說：「我已賜給你的後裔，從埃及河直到伯拉大河之地，】

【出 23:31 我要定你的境界，從紅海直到非利士海，又從曠野直到大河。我要將那地的居民交在你手中，你要將他們從你面前攆出去。】

“再添三座城”。大衛是征服了較大的疆土，而且接受當地的進貢，後來所羅門也繼承這些征服地，但那些土地仍不屬於以色列所有，而且不久就失去了。

原因：

● 『所羅門王有遵守神的誠命嗎？』沒有嗎？

申 17:16 教導：①王不可為自己加添馬匹，也不可使百姓回埃及去，為要加添他的馬匹，』；但是『列王記上 10:29』說所羅門王並沒有遵守。

申 17:17 他也②不可為自己多立妃嬪，恐怕他的心偏邪；但是『列王記上 11:3』說所羅門王並沒有遵守。

申 17:17 ③也不可為自己多積金銀。；但是『列王記上 10:21』說所羅門王也並沒有遵守。

『列王記上 10:29 所羅門 從埃及買來的車，每輛價銀六百舍客勒，馬每匹一百五十舍客勒。赫人諸王和亞蘭諸王所買的車馬，也是按這價值經他們手買來的。』

【列王記上 11:3 所羅門有妃七百，都是公主；還有嬪三百。這些妃嬪誘惑他的心。11:4 所羅門年老的時候，他的妃嬪誘惑他的心去隨從別神，不效法他父親大衛誠誠實實地順服耶和華他的神。】

『列王記上 10:21 所羅門王一切的飲器都是金子的。利巴嫩林宮裏的一切器皿都是精金的。所羅門年間，銀子算不了甚麼。』

● 『以後其他的王有遵守神的誠命嗎?』也是沒有嗎?

如申 18:10 你們中間不可有人使兒女¹經火，

【列王記下 17:17】【列王記下 17:31】【列王記下 亞哈斯作猶大王 16:3】【列王記下 瑪拿西作猶大王 21:6】【以賽亞書 57:5】【耶利米書 19:5】【耶利米書 32:35】
【以西結書 16:20】【以西結書 16:21】

都指出他們都有 將兒女¹經火的惡習。

● 請我們注意【創世記 22:2】亞伯拉罕獻以撒和迦南人獻小孩，是絕對不一樣。以色列人是獻羊羔的，

這裡讓我們明白，我們要能得到神的應許，千萬不要忘記，是記得遵行神的誠命的。

【列王記下 17:17 又使他們的兒女經火，用占卜，行法術賣了自己，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，惹動他的怒氣。】
【17:31 亞瓦人造匿哈和他耳他像；西法瓦音用火焚燒兒女，獻給西法瓦音的神亞得米勒和亞拿米勒】（原住民獻自己的小孩）

【列王記下 亞哈斯作猶大王 16:3 卻效法以色列諸王所行的，又照著耶和華從以色列人面前趕出的外邦人所行可憎的事，使他的兒子經火】

【列王記下 瑪拿西作猶大王 21:6 並使他的兒子經火，又觀兆，用法術，立交鬼的和行巫術的，多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，惹動他的怒氣；】

【以賽亞書 57:5 你們在橡樹中間，在各青翠樹下慾火攻心；在山谷間，在石穴下殺了兒女；】（說樹下行淫會多產 等同拜巴力）

【耶利米書 19:5 又建築巴力的邱壇，好在火中焚燒自己的兒子，作為燔祭獻給巴力。這不是我所吩咐的，不是我所提說的，也不是我心所起的意。】

【耶利米書 32:35 他們在欣嫩子谷建築巴力的邱壇，好使自己的兒女經火歸摩洛；他們行這可憎的事，使猶大陷在罪裏，這並不是我所吩咐的，也不是我心所起的意。」】

【以西結書 16:20 並且你將給我所生的兒女焚獻給他。】

【以西結書 16:21 你行淫亂豈是小事，竟將我的兒女殺了，使他們經火歸與他麼？】

【創世記 22:2 神說：「你帶著你的兒子，就是你獨生的兒子，你所愛的以撒，往摩利亞地去，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，把他獻為燔祭。」】

● 『申命記十九章也提到地界』

人會挪移鄰舍的地界，目的就是要侵占別人的產業。

但是我們都必須承認，沒有人能創造土地，這一切都是神所賜；

我們不可貪心，不可侵佔別人的分，我們要以享受「基督作我們的生命」為滿足。

更何況是神親自管理著每一個鬮，來使以色列人拈鬮來決定土地的分配。

還有神頒定的「禧年的條例」『民數記 36:4 和利未記 25 章』給百姓，也就是要維持神的這個定規。

● 『當我們深入的屬靈意思。神的教會沒有屬靈地界嗎？個別的肢體沒有屬靈地界嗎？都有吧！』

我們是否也無意識的，人用自己的手來干擾，神教會的地位、和神教會進展？今日很多人正這樣做，只是自己仍不察覺實情而已。

① 「坊間」有些基督徒的團體中，出現了一些不是符合聖經真理教導的行為，他們加入了，世俗習慣的做法，並在教會中流竄？例如醫病能力和聖靈的總總恩賜，可以靠學習而獲得。

②還有如果我們在回頭看

【哥林多前書 12:29 豈都是使徒麼？豈都是先知麼？豈都是教師麼？豈都是行異能的麼？】

【哥林多前書 14:26 弟兄們，這卻怎麼樣呢？你們聚會的時候，各人或有詩歌，或有教訓，或有啟示，或有方言，或有翻出來的話，凡事都當造就人。】

【哥林多前書 14:31 因為你們都可以一個一個地作先知講道，叫眾人學道理，叫眾人得勸勉。】

經文都可看到神的主權，但是多少教會，都是經由人手來指派，來訓練，希望弟兄姊妹來成爲他們心目中的情形；這是否完全忽略聖靈的工作和聖靈的主權。

【哥林多前書 12:29 豈都是使徒麼？豈都是先知麼？豈都是教師麼？豈都是行異能的麼？】；（『豈都是』意思就是『不都是』。保羅有意藉著這些問話，要改正哥林多信徒對屬靈恩賜的錯誤觀念。神在教會中所設立的，有各種不同恩賜，有使徒、教師、幫助人的、治理事的…各種各樣的合在一起，才是教會。但有許多弟兄，就是歡喜一種工作。有的弟兄，就是以為他那一種的工作最要緊，不肯讓別的恩賜，有機會發揮他的恩賜。）】；

【哥林多前書 14:26 弟兄們，這卻怎麼樣呢？你們聚會的時候，各人或有詩歌，或有教訓，或有啟示，或有方言，或有翻出來的話，凡事都當造就人。；（乃是平時在神面前學習中所領受的一點，在靈裏所組織的一點，這些屬靈的積蓄，就是我們的『有』；在聚會中，就能隨從聖靈的引導，拿出來供應教會。）】

【哥林多前書 14:31 因為你們都可以一個一個地作先知講道，叫眾人學道理，叫眾人得勸勉。；（『你們都可以』，也有的版本解作『你們都有可能』；『一個一個地』表示並不是所有有恩賜的人都可以在聚會中傳講，乃要受別人和環境的限制。）】

● 『作假見證』

摩西在『民數記 35:30』說故意殺人的，必須憑着幾個見證人的口，纔可以被處決；和『申命記 17:6』說的則是『一般的通例』，以你如果想告人你就必須要有兩個證人。

【民數記 35:30 「無論誰故殺人，要憑幾個見證人的口把那故殺人的殺了，只是不可憑一個見證的口叫人死。」】

神 絕對不允許作假見證，就算有兩個人以上的見證人作證；最後被查出來是作假見證；申命記對於，那作假見證的人的懲罰，是「報復的懲罰」；

也就是如果被害者，因著作假見證的人的假見證，而被判處怎麼樣的刑罰，那作作假見證的人的懲罰就是那個；

如果作假見證的人的假見證會造成被告手要被切除，那現在就要換你的手來被被切除。

如：【列王紀上第廿一章】以色列王亞哈的妻子王后耶洗別，收買人作假見證，害死葡萄園主人『拿伯』。結果上帝差遣先知『以利亞』去譴責『亞哈王』，說狗在哪兒舔拿伯的血，也要在那兒舔亞哈的血。

【列王紀上 21:19 你要對他說：『耶和華如此說：你殺了人，又得他的產業麼？』又要對他說：『耶和華如此說：狗在何處舔拿伯的血，也必在何處舔你的血。』。】

在新約在使徒保羅在【提摩太前書】和【哥林多後書】，也都強調凡事要有「兩三個見證」的原則。

【提摩太前書 5:19 控告長老的呈子，非有兩三個見證就不要收。】

【林後 13:1 這是我第三次要到你們那裏去。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，句句都要定準。」】

所以就算是一個十分可靠的見證人，也不能作為定案的根據。審判官必須親自去細細地查究，免得流血的罪就歸於自己。